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17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30,561,124.26元(未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期间或项目,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或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计入科目

上述报告期内以现金形式补助,并已全部到账。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期间或项目, 预计计入损益的期间, 分期计入损益的期间, 方法, 金额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补助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非流动资产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摊销,按照资产折旧或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三、补助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摊销,按照资产折旧或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四、风险提示
1、有关补助的政府补助,2、补助的金额,3、补助的到账时间,4、补助的用途,5、补助的会计处理,6、补助的税务影响,7、补助的会计处理,8、补助的税务影响,9、补助的会计处理,10、补助的税务影响。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2021年11月19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路1号上海中银铂尔曼大酒店386号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隋明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曹文贵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澜路581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2,44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恒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朝晖、陈雨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澜路581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2,44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恒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朝晖、陈雨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100号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1,461,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恒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朝晖、陈雨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都大街1000号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恒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朝晖、陈雨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国发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